

地價稅違章承諾書

土地坐落	彰化縣 彰化 鄉鎮市 彰化 段 小段 32-1 地號
違章事實	該地號土地面積 120 平方公尺原適用減免或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自 108 年 5 月 3 日起使用情形已變更或不符合適用條件。
違反法條	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
處罰規定	土地稅法第 54 條規定，逃稅或減輕稅負者，除追補應納部分外，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。
依據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補充陳述意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述意見，意見如下：	

上列事項，經認諾與事實相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並繳清稅款及罰鍰，特此承諾。

此 致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承 諾 人：王○○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812
地 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一段○○號
電 話：0912-123456
代 理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